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6號

原告 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浩銅

訴訟代理人 蘇國興

被告 曾喬潔

林耀堃

蘇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2,209元，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曾喬潔、林耀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6萬1,9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曾喬潔、林耀堃
03 應連帶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
04 及其行車執照返還原告。(三)被告曾喬潔、林耀堃應連帶給付
05 原告自113年9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之日止，以平日1日1,
06 980元、假日1日2,200元計算之租金及違約金。(四)被告蘇永
07 銘應將系爭車輛及其行車執照返還原告，及自113年9月1日
08 起至返還系爭車輛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,000元。(五)前4項
09 如被告中一人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10 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4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
11 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，即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定本件訴
12 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價值為50萬元，有原告
13 115年2月10日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湖簡卷第90至91頁），而
14 該項聲明後段請求自113年9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之日
15 止，按日計算每日3,000元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
16 28日，共423日，計126萬9,0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×423＝
17 1,269,000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6萬9,000元
18 【計算式：500,000+1,269,000＝1,769,000】，應徵第一審
19 裁判費2萬2,20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0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1 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29 書記官 陳禹璇